政府對《旅遊業條例草案》委員會
在2018年10月9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

目的

本文件載述政府就《旅遊業條例草案》(《草案》)委員會在2018年10月9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

規管供入境旅行團進行定點購物的商店

2. 李慧琼議員查詢新規管制度全面生效前，政府和相關機構有何措施減少入境旅行團活動對地區造成的影響。

3. 政府十分關注入境旅行團為地區帶來不便的問題，並一直連同業界採取多項針對性措施將影響減至最低，包括鼓勵旅遊巴士使用正規泊位、促請業界接待旅行團時應注意秩序，並善用資訊科技加強人流及車流管理等。香港旅遊業議會(旅議會)亦不時派員實地巡視，並向業界發出通告和舉辦講座，呼籲他們妥善管理旅行團。

4. 因應李議員對上述事宜的殷切關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旅議會及相關業者、立法會議員(包括姚思榮議員和李議員)以及九龍城區議員，於今年5月舉行會議討論有關事宜。在過去數月，政府連同旅議會及其他相關持份者亦已積極加強應對措施，其中包括：

(a) 單在今年第三季，旅議會已5次派員實地巡視受影響地區，以更深入了解各區面對的問題。旅議會亦致函4個導遊工會，並8次向旅行代理商／導遊／店舖發出通告及短訊，再三敦促業者妥善安排入境旅行團的接待工作，協力將旅行團對社區造成的滋擾減至最低；

(b) 旅議會轄下的購物事宜委員會已成立專責小組，探討如何緩解入境旅行團對九龍城區的影響。該專責小組於8月與九龍城區議會「關注旅遊巴在區內引致的問題工作小組」舉行會議，了解地區人士的意見，並於9月約見區內的店舖代表，反映及跟進相關意見，以尋求進一步應對措施；

(c) 處理旅遊巴士阻塞交通方面，在九龍城區，警方在2018年首3季已一共向旅遊巴士發出近1 600張交通告票，相等於2017年全年總數的97%。警方亦就九龍城區旅遊巴士違泊的情況採取針對性的特定行動，並於今年7月起將行動的次數由每月一次加至每月兩次；

(d) 旅遊事務署、運輸署及其他相關部門亦研究及推出不同措施，鼓勵更多旅遊巴士使用正規泊位，包括就庇利街和崇平街交界的短期租約停車場加設出入口，方便旅遊巴士從浙江街出入，以增加旅遊巴士使用停車場的誘因；及

(e) 業界亦推出不同措施配合改善阻塞情況，包括：一個涉及入境旅遊市場的業界組織於2018年6至8月推出試驗計劃，為接載旅客前往民樂街珠寶店的旅遊巴士提供津貼，以鼓勵他們使用庇利街和崇平街交界的停車場；及一個入境旅行團主要營運商與紅磡區內一停車場負責人協商後，同意提供額外的泊車卡，使其他旅遊巴士得以在該營運商的10個泊車位短暫停泊，以助紓緩旅遊巴士佔用路面的情況。

5. 我們預期旅遊業監管局(旅監局)全面運作後，可循不同方向加強對業界的規管。我們會應李議員要求，建議旅監局在為供入境旅行團進行定點購物的商店進行登記前，派員視察該店鋪，以確保其營業處所適合接待旅客，或至少已就旅客人流和車流的管理，作出適當安排。我們亦會建議旅監局加派人員到受影響地區巡查，同時制訂合適的行政措施，針對屢勸不改、故意不合作及缺乏有秩序管理入境旅行團到訪店鋪安排的持牌人／店鋪，經調查及相關程序後作出處理(例如作出紀律制裁命令、發出警告信和記分)。如有關地區情況持續未見改善，我們亦會要求旅監局在制定該等行政措施的細節(例如設立有關人流車流的評估機制)時，充分考慮各方面的因素，包括當時的行業發展、旅議會的規管經驗及各持份者的意見等。如違反行政措施，有關的旅行代理商將會受到旅監局的紀律制裁(包括扣分、罰款以至吊銷牌照等)，而有關店鋪亦可被拒登記。

向持牌人及不屬持牌人的人送達通知或傳票的方式

6. 有委員建議修訂《草案》第 167 條，以釐清根據《草案》須送達持牌人的通知或傳票，可在甚麼情況下視作妥為送達。

7. 根據《草案》第 7(2)(b)條及 42(3)(b)條，任何人向旅監局申請牌照時，均須提供其通訊地址及電郵地址。因此，但凡持牌人，均應有為旅監局所知的通訊地址及電郵地址。

8. 因應委員提出的意見，我們將就《草案》第 167(1)條提出進一步修訂，即就持牌人而言，如非把通知或傳票面交該持牌人，則須把通知或傳票留在或郵寄往該持牌人的通訊地址**並**藉電子方式傳送往該持牌人的電郵地址，方視作妥為送達。

9. 此外，為求一致，我們亦將對第 167(2)條作出相應修訂，即就不屬持牌人的人而言，如非把通知或傳票面交該人，則須把通知或傳票留在或郵寄往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如可知悉的話)，並藉電子方式傳送往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電郵地址(如可知悉的話)後，方視作妥為送達。上文第 8 段和本段所述條文的具體修訂方式見附件。

在新條例全面生效前提出的旅行代理商牌照申請之保證金要求

10. 委員會主席查詢，若某人向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提交旅行代理商牌照申請，惟該申請於《草案》全面生效前未及處理完畢，當旅監局其後信納該申請並向申請人發出旅行代理商牌照及業務許可證，該人是否須按照《草案》中的規定，向旅監局繳納保證金。

11. 根據《草案》附表 10 第 2 部第 2 分部第 4(1)條，就上述涉及過渡安排的個案，旅監局須按照現行的《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處理該申請，猶如《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不曾根據《草案》附表 11 第 3 部廢除一樣。由於現行的《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並無要求申請人繳納保證金，上述個案中的申請人**無須**向日後成立的旅監局繳納保證金。

研訊委員會所委任法律顧問在議事會議上提供的意見

12. 就《草案》第 117 條，有委員查詢，若研訊委員會委任的法律顧問在研訊委員會的議事會議上提供意見，有關研訊的各方或代表每一方的人，是否均須獲告知該些意見。

13. 根據《草案》第 105(1)(f)條，研訊委員會有權委任法律顧問，就「關於該研訊的證據、程序或任何其他方面的法律問題」向委員會提供意見。正如我們在立法會 CB(4)1063/17-18(02)號文件中指出，如研訊各方有機會就法律顧問向委員會提供的法律意見作出陳詞，將有助提高委員會的決策能力和減低其裁決受法律挑戰的風險。為確保研訊透明及具公信力，如法律顧問就「關於研訊的證據、程序或任何其他方面的法律問題」，向研訊委員會提供任何意見，**無論場合為何**，均須遵從《草案》第 117(1)條的規定，即：須在該研訊的各方或代表每一方的人在場時，提供該意見；或(如該意見是在該委員會已開始就其決定商議之後才提供的)須將該意見告知該研訊的各方或代表每一方的人。因此，若研訊委員會委任的法律顧問在研訊委員會的議事會議上提供「關於研訊的證據、程序或任何其他方面的法律問題」的意見，有關研訊的各方或代表每一方的人，**均須**獲告知該些意見。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旅遊事務署
2018 年 10 月

附件

《旅遊業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2018 年 10 月 15 日更新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67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67. 送達通知或傳票** (1) 根據本條例須送達持牌人的通知或傳票，如 —— (a) 面交該持牌人；或 (b) 以下述方式送交 —— (i) 留在該持牌人的通訊地址，或郵寄往該地址；及 (ii) 藉電子方式，傳送往該持牌人的電郵地址， 即視作妥為送達。 (2) 根據本條例須送達不屬持牌人的人的通知或傳票，如 —— (a) 面交該人；或 (b) 以下述方式送交 —— (i) 留在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如可知悉的話)，或郵寄往該地址；及 (ii) 藉電子方式，傳送往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電郵地址(如可知悉的話)， 即視作妥為送達。"。